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於2024年11月13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0月18日的通函(「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4年11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無利益關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1.	(a)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批准股份回購(定義見通函)後，謹此批准、確認及授權股份回購；及	83,438,000 (100%)	0 (0%)
	(b)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批准股份回購後，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落實股份回購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附註：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01,076,8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2,010,76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 (2)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杭州東方、陶艷女士、Ideal World及全好（分別持有166,744,883股股份、11,535,117股股份、1,327,556,000股股份及31,303,594股股份，合共持有1,537,139,594股股份，並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45%）及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份回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杭州東方、陶艷女士、Ideal World及全好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須就批准股份回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賦予無利益關係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473,628,406股股份；
- (4) 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為1,537,139,594股股份；
- (5)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及
- (6) 本公司未持有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或庫存股份。

概無訂約方於通函內表明會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放棄投票。

由於無利益關係股東投下至少75%的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本公司全體董事中，四名董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一名董事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施中安先生則基於其他事務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執行人員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惟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在為考慮股份回購而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及自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提供與股份回購（其中包括）相關之和解契據副本，以供無利益關係股東查閱；
- (ii) 在為考慮股份回購而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份回購獲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無利益關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及
- (iii) 與上述第(ii)項條件有關之決議案之核證副本於通過該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三日內送交執行人員存檔。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i)及(ii)項條件已獲達成。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股份回購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4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及金建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袁淵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